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

赣卫科教便函〔2022〕30号

关于转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申报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南昌医学院、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省直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各有关学（协）会：

现将《关于申报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2〕1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各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学术团体均可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中医药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另外在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申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另行通知）。

（一）项目申报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项目申报单位需对申报项目按照申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提交至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凡弄虚作假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取消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资格。

(二) 项目申报时严格按照国家学分授予规定(每3学时1学分、每天2学分)申报学分, 每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学分。如需要在设区市举办, 需在申报时备注举办地。

二、申报时间

(一) 新申报项目: 2022年7月20日-9月10日;

(二) 备案项目: 2022年7月20日-2023年1月20日。

三、申报方式

项目采用网上申报方式, 网址 <http://cmegsb.cma.org.cn>。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设置好本级申报时间便于下级单位填报, 申报单位填报完成后, 经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推荐, 统一由我委审核后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四、备案项目

(一) 当年举办完成的项目, 在信息系统填报执行情况审核通过后, 2023年拟继续举办, 可申报项目备案。

(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在继续保留项目原有备案条件(即获批的新申报项目规范完成举办、按要求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填报执行情况、所填报的执行情况均获审核通过的项目)基础上, 对于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根据需求, 由原备案1次调整为可连续备案2次, 即: 2021年获批的新申报项目, 并已列为2022年备案项目的, 满足上述条件可继续申请作为2023年的备案项目。

(三) 因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2 年新批准项目，
2023 年拟继续申办，亦可申报项目备案。

联系人及电话：吴吉兵：0791-86229622，刘莉：
0791-86231154

附件：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
2022年7月20日

